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15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 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永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人,代表股份51,033,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9,066,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人,代表股份1,96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1,96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1,96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浒、杨雨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33,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33,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33,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33,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33,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33,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23,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23,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033,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杨雨佳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56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8%;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8%;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8%;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8%;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6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诗戴、赵华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位,实际出席董事6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9位人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聂志强、兰涛、张鹏、王进超、李芳芳、周锟

独立董事:韩斌、张博、黄震(其中张博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志强,男,1979年出生,硕士。现任平安银行战略发展部董事总经理,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海尔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FO、IDG资本联席CFO、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办公室主管合伙人及审计业务合伙人。聂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兰涛,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柳州市英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会议召开日,兰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0,1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0%;兰涛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童喜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兰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童喜林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04,4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5%。兰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鹏,男,1982年出生,本科。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部负责人,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电商部总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张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进超,男,1975年出生,硕士。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企划运营部负责人,曾任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法律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咨询服务部高级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审计服务部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王进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芳芳,女,1980年出生,博士。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人。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平安普惠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李芳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锟,男,1984年出生,硕士。现任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负责人、金融业务板块负责人、投资银行与融资平台部负责人,陆金所财富云中心产品解决方案团队总监、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团队总监。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周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斌,男,1968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FO,曾任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张博,女,198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三夫户外(002780)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黄震,男,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以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廖航女士、何旭先生、肖静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2日

附:第十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航,女,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监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何旭,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高级总监,曾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事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肖静文,男,1984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京永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助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日

至2023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聂志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兰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进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芳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周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黄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廖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肖静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2023年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23/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聂志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兰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进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芳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周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廖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何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肖静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637,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因临时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汪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8人,董事长冯德华先生、董事宁旻先生、董事李家庆先生和独立董事包季鸣先生因临时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方式出席4人,监事施征宇先生因临时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16,233	99.9314	792,615	0.0663	28,300	0.0023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17,233	99.9315	791,615	0.0662	28,300	0.0023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17,233	99.9315	791,615	0.0662	28,300	0.0023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47,033	99.9340	787,015	0.0658	3,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17,233	99.9315	791,615	0.0662	28,300	0.0023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17,233	99.9315	791,615	0.0662	28,3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712,679	99.2542	8,896,169	0.7435	28,300	0.002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16,233	99.9314	792,615	0.0663	28,300	0.002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16,233	99.9314	792,615	0.0663	28,300	0.002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3,863,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234,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748,779	97.4947	787,015	2.4953	3,100	0.01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66,554	96.6064	304,845	3.3593	3,100	0.03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982,225	97.8536	482,170	2.146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1,983,603	99.0455	787,015	0.9508	3,100	0.0037
5	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953,803	99.0095	791,615	0.9564	28,300	0.03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六项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三项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5元/股;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对72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229.9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3.32万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692.39万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59,273,120股减少至956,739,92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59,273,120元减少至956,739,920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申报时间:2023年5月13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郎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3-84185042、84098888-115

传真:0573-8409811

邮编:314100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245,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5,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5,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5,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5,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5,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5,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17,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5,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5,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589,578	99.29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8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8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053,1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18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18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25,211	63.011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8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关联股东黄仁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丽梅、牛俊英、邓文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